

泾阳县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土保持项目

合同文件

合同编号：JYX-2025-SJSBHGXM-SG

发包人：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

承包人：陕西广泰龙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第 3 节 合同协议书

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泾阳县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土保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广泰龙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泾阳县 2024 年第二批市级水土保持项目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(1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2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 - (4) 工程量清单；
 - (5) 中标通知书
 - (6) 其它合同文件。
 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 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万零肆佰元整（¥ 700400.00 元）。
 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随志台。
 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 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 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款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 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如政府有目标工期要求时，应按政府目标工期
- 予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 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人：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陕西广泰龙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

印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2025 年 4 月 24 日